**國立屏東大學研發成果技術移轉申請表**

112年3月7日修訂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發明人 | 單位：姓名：電話： | 共同發明人 | □校內：□校外： |
| 技術名稱 |  |
| 研究成果來源 | □ 1.本校全額出資研發（含行政單位、系、院、所各種經費）□ 2.本校部分經費或資助機關（含公民營）全額出資研發□ 3.教師個人全額出資研發，經費： 元※勾選第1、2項者，請務必填寫「補助計畫」一欄。 |
| 補助計畫 | 補助單位 | 計畫名稱 | 計畫經費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計畫累計總經額： |
| 智慧財產權種類 | □ 發明專利權，國別: ，證號：□ 新型專利權，國別: ，證號：□ 設計專利權，國別: ，證號：□ 專門技術知識(know-how) |
| 技術移轉廠商 | 廠商名稱：負責人：聯絡電話： |
| 授權方式 | □非專屬授權（國內合格廠商皆可獲得授權）□專屬授權，理由： |
| 授權金收取比例 | □ 1.授權金應等於或高於研發成本（或補助計畫總經費）之10%授權金： 　 元□ 2.授權金低於研發成本或補助計畫總經費之10%，須敘明理由授權金： 　 元理由：□ 3.授權金必要時由研究發展處委請外部專業公司鑑價後決定，鑑價費用由研究發展處支應授權金： 　 元（由研究發展處填寫） |
| 權利金收取比例 | 權利金百分比： %（以產品淨銷售額計算，約2-10%） |
| 收取方式 | □ 1.分階段收取：簽約時收授權金，產品上市後收權利金□ 2.一次收取：授權金與權利金於簽約時一次收取理由： |
| 發明人權益分配 | 編號 | 發明人及共同發明人（簽章） | 收入分配比例(%) | 分配方式（可擇一或採用兩者） |
| 1 |  |  | % | □ 納入個人收入 □ 納入計畫帳戶  | %% |
| 2 |  |  | % | □ 納入個人收入 □ 納入計畫帳戶  | %% |
| 3 |  |  | % | □ 納入個人收入 □ 納入計畫帳戶  | %% |
| 4 |  |  | % | □ 納入個人收入 □ 納入計畫帳戶  | %% |
| 5 |  |  | % | □ 納入個人收入 □ 納入計畫帳戶  | %% |
| 總計 | 100% |  |
| 研發處填寫 | 核定授權金、權利金收取比例授權金：　　　　 元權利金百分比： % | <核定說明>依據 學年度第 次技術審查委員會決議 |
| 發明人代表：　　　　 　　　　 （簽章） |

備註：1.「發明人權益分配」請自行協調並填寫分配比例。所有發明人同意本案之權益收入分配比例，日後之權益收入分配，將依此原則辦理。發明人非任職於本校，則僅能選擇納入該發明人個人收入之分配方式。

2.納入會計編號帳戶，不列入個人综合所得收入。單筆超過8萬須扣個人所得。

3.欄位可依實際情形進行調整。